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 席：曾處長珮惠

記 錄：林俐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 由：全力支持台電工會爭取純勞工勞退新制公提退休金提撥薪資 10%，以利勞工深度養老生活。

說 明：

- 一、勞基法舊制第五十五條：退休金最高 45 個月基數平均薪資，前 15 年 1 年 2 基數，後 15 年 1 年 1 基數，以 30 年資剛好 45 基數。
- 二、勞退新制現在公提退休金每月提撥 6%，1 年提撥 0.72 基數， $30 \text{ 年} \times 0.72 = 21.6$ 基數。
- 三、公務員新制退休金制度：公提退休金提撥薪資 9.75%+自提薪資 9.75%。
- 四、農民滿 65 歲津貼 8,110 元，行政院會提高 10,000 元，又新制農民自提退休金：農民自提 40%+政府公提 60%，例： $40,000 \text{ 元} = \text{農民 } 40,000 \times 40\% (16,000) + 40,000 \times 60\% (24,000) + \text{投資報酬效益或 2 年期固定利息}$ 。
- 五、近日立法院提案：馬文君等版公提提撥 8%、賴瑞隆版 9%及台電工會版 10%。
- 六、立法院公聽會，國公營事業支持，大型企業及科技業不反對，

中小企業反對，中小企業以營運利潤低薄及增加人事成本為由。

- 七、政府應以中小企業減稅、企業轉型及加強查稅，因為部份不肖業者哭窮、經營不善及逃漏稅等，影響到台灣的勞工政策。
- 八、政府應編列勞工退休金預算，補足無法承受中小企業公提退休金提高差額。例：某中小企業某勞工每月薪資 40,000 元，原本公提退休金 $6\% \times 40,000 = 2,400$ ，新版政府支出 $10\% - 6\% = 4\% \times 40,000 = 1600$ ，中小企業勞工退休金每月結存 4,000 元匯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
- 九、上述有例可循，約 20 年前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等工商團體提案，勞工保險費分擔比例(原雇主 8 成、勞工 2 成)，後修正為(雇主 7 成、勞工 2 成及政府 1 成)，延用到今日。
- 十、民國 94 年實施勞退新制，照顧中小企業勞工退休金帶著走，因為中小企業壽命平均約 15 年，害了國公營事業、大型企業等勞工退休金變少縮水，肥了大型企業雇主，減少支付很多退休金。如果中小企業雇主不願提高公提退休金到 10%，政府也無意編列補充勞工退休金預算，建議讓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勞工，有選擇勞基法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的權利。因為勞基法第五十五條沒有廢，政府不能一廂情願用行政命令強迫所有勞工適用勞退新制。又國公營事業勞工適用勞基法舊制退休金制度，減少人才人力外流，穩定國公營事業勞工就是穩定國家安全。如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大多數一進公司做到退休。

辦法：如案由說明。

上次決議：工會將持續推動修法並再爭取，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備註：115 年 10 月份會議預定於 10/28(三)假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開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8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曾處長珣惠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董諮委員	洪國智	洪國智	
2	4	董諮委員	羅崇瑋	羅崇瑋	
3	5	董諮委員	陳佑傑		
4	7	董諮委員	陳李承臻		請假
5	14	董諮委員	涂俊雄	涂俊雄	
6	15	董諮委員	蘇暉建	蘇暉建	
7	22	董諮委員	黃建宗	黃建宗	
8	31	董諮委員	劉登第	劉登第	
9	37	董諮委員	楊添財	楊添財	
10	38	董諮委員	吳裕峰		請假
11	49	董諮委員	吳令晨	吳令晨	
12	51	董諮委員	謝律迪	謝律迪	
13	53	董諮委員	何永德	何永德	
14	60	董諮委員	蔡水棟		
15	64	董諮委員	徐永峰	徐永峰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曾處長珣惠		紀錄	林俐廷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2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3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請假
4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8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高雄福華大飯店會議室	
主持人	曾處長玗惠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3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4	本會	研發處長	曾玗惠	曾玗惠	
5	本會	專員	林俐玟	林俐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